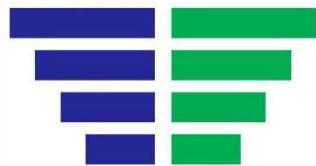


2024 年上蔡县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次）

一标段



泰润工程
TAIRUNGONGCHENG

项目编号：SCNY(2025)005 号

招 标 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 项目负责人: 程保乐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 Z45020211541

二、 其他人员:

1、 姓名: 马红颜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Z45020211542

2、 姓名: 乔微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Z4502021154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27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3 评标结果异议	29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5 中标通知	30

7. 6 履约保证金	30
7. 7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 1 重新招标	30
8. 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9.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 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附表六：确认通知	38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基准值）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合格制+基准值）	44
2. 评标标准	44
2. 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 2 详细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3. 1 初步评审	44
3. 2 详细评审	44
3.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3. 4 书面决议	45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4. 1 汇总评标结果	45
4.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4. 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45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票决法）	47
定标办法前附表（定标因素）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4
（一）投标函	74
（二）投标函附录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7
四、联合体协议书	78
五、投标保证金	79
六、技术标	80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八、项目管理机构	84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4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5
(三) 其他 -----	85
九、资格审查资料 -----	8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6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6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8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9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0
十、其他材料 -----	93
(一) 投标活动承诺书 -----	93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上蔡县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上蔡县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次）施工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代码：2406-411722-04-01-267719，招标人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EPC施工设计总承包、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项目名称：2024年上蔡县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次）；

2. 2招标编号：SCNY(2025)005号

2. 3建设规模：上蔡县邵店镇1万亩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建设。

2. 4建设地点：上蔡县邵店镇刘岳村、庙王村、高李村、籽粒村4个行政村；

2. 5总投资：2315万元；

2. 6计划工期：

1标段：建设期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

2标段：同施工工期；

2. 7质量要求：合格；

2. 8招标范围：

1标段：1标段为①本项目勘察、设计、设计概预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②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绘制竣工图等；

2标段：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 9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2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第一标段名称：EPC施工设计总承包段

第二标段名称：监理标段

2. 10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本次招标1标段要求：

3.1.1、投标人需具备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

3.1.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人员；

3.1.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

3.2、本次招标2标段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工程师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总监，投标人应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总监工程师应为本单位人员。

3.3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为联合体，由合体牵头人提供）

3.4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本项目1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

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本工程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总承包单位;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的投标的不得超过5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注:本次招标涉及网页查询的相关资料,如投标人只提供网页截图未提供查询网站导致其提交资料无法在网上查询核实或无法认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企业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请各投标人网上报名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8:00时至2025年 月 日18:00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 取 招 标 文 件 后 , 投 标 人 请 到 “ 交 易 平 台 网 站 ”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

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财务情况等投标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主体诚信库中已通过的企业信息为准。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796559828

地 址：上蔡县S206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

招标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保乐

电 话：17303867867

10.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电 话：17703977742

联系人：康先生

办公地址：上蔡县S206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

11.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796559828 地址：上蔡县S206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保乐 电话：17303867867
1.1.4	项目名称	2024年上蔡县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上蔡县邵店镇刘岳村、庙王村、高李村、籽粒村4个行政村
1.1.6	建设规模	上蔡县邵店镇1万亩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建设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内容应包：1标段为①本项目勘察、设计、设计概预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②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绘制竣工图等；
1.3.2	工期要求	建设期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1.3.4	标段划分情况	共划分为二个标段，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EPC 施工设计总承包标段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总数不超过 5 家，并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负责本项目施工的企业，联合体牵头人须代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履行联合体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 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 形式: 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2. 3. 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 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 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 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招标人收到异议, 3日内给予答复; 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00</u> 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转账形式或电子保函

		<p>转账形式：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交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完成后，在【保证金交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电子保函形式：</p> <p>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p> <p>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p> <p>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396-2613088</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u>电子投标文件</u></p> <p><u>(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u></p> <p><u>(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u></p> <p><u>(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u></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u>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 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u>
3.7.5	装订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并装订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确定中标后三日内, 中标人需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4.2.3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p>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 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 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 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 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 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 则联合体成员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应上传至联合体牵头人的诚信库中。</p>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u>(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30分钟内完成)</u></p>

		<u>解密）。</u>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 其中 招标人代表1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担任或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确定1名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基准值）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申请延期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核查票决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7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157500.00元整</u>（招标控制价的5%）</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u>463000.00元整</u>（招标控制价的2%）</p> <p>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提供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p> <p>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2、不再招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 在近一年内被住建部门列入“黑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2) 在投标活动中违规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
...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招标控制价</p> <p>本次投标报价</p> <p>1、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经政府投资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100%。 (参考价：2239.59万元，含设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设招标控制价，开标之日7天前公布。（另册提供）</p>
10.3 “暗标”评审		

	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须现场签到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督单位：上蔡县农业农村局</p> <p>电 话：17703977742</p> <p>联系人：康先生</p> <p>办公地址：上蔡县S206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p>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10.2	<p>1.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10.10.3	<p>开标补救措施: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p>
10.10.4	<p>电子招投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项目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方能参与投标活动。 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3.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申请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5.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请按照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建设工程房建市政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及视频”进行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网站上的技术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CA,不能用法人CA。 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9.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专区的《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10.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文件解密,详细说明详见《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11. 如因未详细阅读《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EPC 施工设计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发生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匿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

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或电子保函回执）；
- (6) 技术标；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项目前期、项目管理、施工图预算编制费、采购、施工、调试、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的质保服务维保服务等一切费用、合同内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以上因素。

3.2.2 本次招标采用 EPC 施工设计总承包，投标人按要求填报投标价格。

3.2.2.1 投标人中标后在约定工期内按业主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及相关图纸的优化，优化的方案、相关图纸经业主审批同意后，提供全套施工图（或订

购材料、设备所需必要图纸），根据施工图纸参照河南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规范和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书提交招标人进行评审，招标人依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调整方式予以支付工程款。

3.2.2.2 在建设单位无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范围、规模、主要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应当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概算及预算。

3.2.2.3 经相关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工程的设计概算价，超过部分将不予结算。

3.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充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合同编、招投标法、道路交通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清单定额及配套文件，凡在基准日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环境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先到现场勘踏，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4 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和规范列明、暗示和要求的工作内容、施工所需自行检验试验等，即除措施项目费用、规费和税金以外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的测试、试验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2.5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等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

3.2.6 材料、设备、设施采购：

(1) 凡由本工程的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招标人对其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严禁在工程中使用；重要设备的选厂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能采购定货。

(2) 招标人直接委托总承包单位对本项目大宗材料及设备（单项金额 200 万及以上）进行单独采购供应商，并报招标人审核。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无法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或其它要素，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单项合同额达到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由招标人

直接委托总承包单位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

(4) 本项目中材料、设备等涉及地方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参考价或指导价需经认价或采购定价的，最终结算价按照工程施工部分费用费率同比例优惠。

3.2.7 投标人应按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8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保管、施工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项目设计内容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等违规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标书内，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3.7.3、3.7.4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人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涉及的资格审查、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

别）。

5.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1.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5.2.2 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5.2.4 纸质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附表 6.3.4 及 6.3.5。

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评标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款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情况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

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可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资质等级	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标备注
K 值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部门：_____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_____：

根据_____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工作。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评定，经中标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设计中标价：_____元。

施工中标价：_____。

中标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注册_____师。

项目经理：_____，注册_____师。

技术负责人：_____，职称：_____。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_____合同。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____
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基准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1、上述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 2、各投标企业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技术	设计部分	1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新颖合理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否则不合格。
			2	设计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且符合工程实际需求；否则不合格。

标 评 审 标 准	设计部 分	3	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 主要人员安排	组织机构完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否则不合格。
		4	设计成果质量控制及 保证措施	设计成果质量控制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切实有效， 有针对性；否则不合格。
		5	设计进度控制及保证 措施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清晰明确，各专业衔接合理， 保证在设计周期内提交设计成果，保证措施切实 有效，有针对性；否则不合格。
		6	设计阶段工程造价控 制措施	有保证在造价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降低工程 造价的措施；保证措施完整、详实、阐述清晰、 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否则不合格。
		7	重难点及关键过程分 析及对策	从设计角度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进 行分析及提出对策，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合理，对策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否则不合格。
		8	设计中采用新工艺、新 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等	对本项目设计中拟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 备、新材料进行阐述，四新应用应经济可行，切 实有效；否则不合格。
		1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 性、科学性	施工组织设计具有完整性、科学性，符合招标文 件的要求。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 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否则不合格。
施工部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否则不 合格。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应急事 故处理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否则不合格。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否 则不合格。
		6	工期保证措施	有完整的工期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否则不 合格。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设备设施：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 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 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 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准确。否则不合格。
		8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 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 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 措施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 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 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否则不合格。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材料等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 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 规定，经济适用；否则不合格。
		11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

				措施得力；否则不合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2	综合标评审标准	业绩	(1) 投标人(施工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工程类业绩,不提供视为不合格。 (2) 投标人(设计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设计类业绩,不提供视为不合格。 (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人员配备	1.项目设计人员配备: (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规划、水利专业齐全,否则不合格。(专业以人事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为准。) 2.项目机构组成齐全(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否则不合格。(以配备人员有效岗位证书(或职称证、注册证)为准)。	
1、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基准值,技术标及综合标评审全部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项评审。 2、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或评审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注:单个评审因素确定为不合格的,评委应由注明理由和依据,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 3、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质证件、获奖证书等应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承诺书加盖公司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2.2.3	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合格制+基准值”的评审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一、评标基准值 C 计算方法: $C=60\% \times A + 40\% \times B$</p> <p>①A=招标控制价; 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C=评标基准值。</p> <p>②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 95% (含 95%) - 100% (含 100%) 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10 家时(不含 10 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p> <p>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5% (含 95%) - 100% (含 100%) 之间时,评标基准值 $C=$ 招标控制价 $\times 95\%$。</p> <p>二、确定中标候选人:</p> <p>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p> <p>①当 $N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 $3 \leq N \leq 10$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③当 $N > 10$ 时,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差额绝对值由小到大排序选择 10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差额绝对值完全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p>		

		<p>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p> <p>注：1、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p> <p>2、有效投标人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p>
--	--	--

1. 评标方法（合格制+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基准值评审**。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入围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书面决议

3.4.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要求填写评标记录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4.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4.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附件：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其澄清、说明、补正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1.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 5 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 1. 7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 1. 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 9 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票决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定标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45 分） 2. 综合标（20 分） 3. 技术标（35 分）
1 商务 标 45 分	设计报 价（15 分）	评标价格为所有有效的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C 计算方法: $C = 60\% \times A + 40\% \times B$; ①: A=最高投标限价; 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C=评标基准价。 ②: 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 95% (含 95%) -100% (含 100%) 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 (不含 5 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③: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 (含 95%) -100% (含 100%) 之间时, 评标基准价 C=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 。 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 15 分) 1. 当投标报价 > C, 每再高于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 (不足 1% 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 2. 当投标报价 = C, 得满分 15 分。 3. 当投标报价 < C, 每再低于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 (不足 1% 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
	施工报 价（30 分）	评标价格为所有有效的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C = 60\% \times A + 40\% \times B$; ①: A=最高投标限价; 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C=评标基准价。 ②: 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 95% (含 95%) -100% (含 100%) 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 (不含 5 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③: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 (含 95%) -100% (含 100%) 之间时, 评标基准价 C=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 。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当投标报价 > C, 每再高于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 (不足 1% 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

			2. 当投标报价=C, 得满分 30 分。 3. 当投标报价<C, 每再低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 (不足 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		
2	综合标 20 分	业绩	投标人(施工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工程类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6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0~6	
			投标人(设计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设计类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4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0~4	
		人员配备	1、除拟派设计负责人外,项目设计人员配备规划、水利专业齐全者,得 5 分,每缺 1 人扣 2.5 分,扣完为止。 (专业以人事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为准) 2、项目部人员配备: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配备齐全且有效者得 5 分,每缺一员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以配备人员有效岗位证书(或职称证、注册证)为准。)	0~10	
3	技术标(35分)	设计方案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新颖合理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1.5~2
			设计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且符合工程实际需求	1.5~2
			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组织机构完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	1.5~2
			设计成果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设计成果质量控制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	1.5~2
			设计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清晰明确,各专业衔接合理,保证在设计周期内提交设计成果,保证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	1.5~2
			设计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有保证在造价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保证措施完整、详实、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0.5~1
			重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从设计角度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进行分析及提出对策,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合理,对策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0.5~1

		设计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对本项目设计中拟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进行阐述，四新应用应经济可行，切实有效。	0.5~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科学性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施工组织设计具有完整性、科学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5~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1.5~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	1.5~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	1.5~2
	工期保证措施	有完整的工期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合理	有完整的工期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合理	1.5~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设备设施：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设备设施：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5~2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5~2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2
	采用新工艺、新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1.5~2

		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 5~2
注 1. 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荣誉证书以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创建并管理的官方管理协会颁发的为准。所提供的荣誉证书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 21号)
- 4、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5、本项目招标文件；
- 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入围中标候选人名单；
- 7、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本项目通过核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票决法进行定标。

-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核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

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注：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用核查随机法。如有不宜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可以采取核查票决法或其他方法，但应纳入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集体研究决策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定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1. 与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可能影响定标公正的；
2. 曾因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中标候选人的在职人员或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五、定标核查

5.1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1）企业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2）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4）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及核评的其他内容。

5.2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向该候选人书面说明。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

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5.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少于 2 家（不含 2 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六、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由其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票决法会议流程

- (1) 宣读定标会议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本次定标会议的有关单位；
- (3) 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长及成员；
- (4) 宣读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及定标程序；
- (5)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承诺书、宣读定标核查情况及核查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大屏幕显示）；
- (6) 参会人员检查投票箱、号码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面向参会人员及摄像头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投票箱。在定标委员会成员中以抽签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唱票人、复核人；
- (7)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向参会人员公示定标核查汇总表密封情况，检查完成后分发给各定标委员会成员，供投票参考使用；
- (8) 投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定标委员会发放投票表，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填写中标候选人并阐述理由，放入投票箱；
- (9) 由随机抽取的唱票人进行唱票，复核人进行复核，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复核结果公示、汇总；
- (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大屏幕显示）；
- (11) 签署定标报告；
- (12) 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如有）；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14) 招标代理机构及时拷贝定标会场音视频等资料。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异议，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投票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当剩余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2家（不含2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合同协议书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上蔡县邵店镇镇

工程内容：_____

施工工程标准：项目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机井井管标准>》（SL154-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项目区设计报告文件和图纸执行。各项工程技术标准需满足以下四项标准。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保函；
- (3) 农民工工资保函；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投标预算书；
- (8) 附加条件；
- (9) 工程质量保证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以项目结算价为最终价，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拨款基数拨付工程进度款。

5.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__日；

工期：90日历天。

6. 承包人信息

项目经理: _____(建造师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九 份, 发包人执 六 份, 承包人执 三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承包人开户银行:

承包人账号:

二、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1.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详细施工图集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3 图纸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图纸叁套及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时间，即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时间。重要通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时间以承包人收到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

2.1 发包人工作

2.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3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自行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资料：如发包人有地质勘探资料，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承包人；如发包人无地质材料，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发包人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图纸会审时间：签订合同后40日内完成，由发包人组织。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和前期场地协调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2.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2.2 承包人工作

2.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或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金额: 招标控制价的 5%。

(2)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或银行转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招标控制价的 2%。

(3)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会议及采购材料: 双方另行协商。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项目开工后每周(7个自然日)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及工程进展情况(进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展基本情况、推进措施、存在问题、下步打算等)和下周工程完成计划表, 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 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 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协商; 在工程项目区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负责办理, 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专用条款2.1.1(7)基础上,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因施工造成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的现象, 其维修、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驻马店市和上蔡县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 进度计划

3.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日内组建工程项目部, 并向发包人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录、职责分工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同时, 完成开工前所有准备工作, 并及时开工建设。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3.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3.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及如出现恶劣天气（暴风雪、下雨期间、气温-5 度以下等严重影响施工及施工质量的天气）、断水、断电、断路等情况，工期视具体情况予以顺延。

3.3 本工程施工期为冬季，农田防护林应于春季栽植，如工程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工期顺延至夏季，夏季强行栽植成活率较低，农田林网栽植工期可不计工程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具体施工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确定。

四、质量与验收

4.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 2415—2023）及国家现行各专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4.1.2 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说明原因。因验收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予以顺延。

4.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4.3 中间验收或竣工验收以行政村或乡镇为单元组织验收。

4.3.1 中间验收主要验收项目隐蔽工程。由承包人自验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合格后，向监理人提交书面中间验收申请和中间验收自验合格报告，监理人收到书面中间验收申请后，于 3 日内组织监理人员开始中间验收，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完成中间验收后，将中间验收结果上报发包人复核，发包人复核合格，即视为中间验收合格。

4.3.2 竣工验收为验收项目全部工程。由承包人自验项目区所有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程量、工程质量，项目区所有工程或单项工程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验收自验合格报告（机井工程高低压电力连接正常，且机井通电出水使用，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监理人收到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于 3 日内组织监理人员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前验，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前验后，将项目竣工验收前验结果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可选择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也可自行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区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各项工程全部通过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可以单项工程分别出具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即视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五、安全施工

5.1 安全施工与检查

5.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5.2 安全防护

5.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建议，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由监理人上报发包人，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工期顺延。

5.3 事故处理

5.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3.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6.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6.1.2 变更工程量增加的工程费用，不准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变更工程量费用超过 5%的部分不再计算工程费用，超出 5%仍按合同价的 5%计算。

6.1.3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签证等工程量增加的工程费用，据实于当月计量中予以计量。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签证等工程量增加的工程费用，承包人自己承担。

6.1.4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以招标文件发售同期《驻马店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为基准，当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变化在±5%（含）以内时不予调整，超过±5%时，超出部分结算时据实调差。

调差公式：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增金额=工程主材用量×（施工当月信息价-招标文件发售同期主材信息价×1.05）。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减金额=工程主材用量×（施工当月信息价-招标文件发售同期主材信息价×0.95）。

以上调增或调减金额取税后进入工程结算价款，调差价款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变更。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采用。

6.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详见补充条款。

6.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情况，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完成中标工程量70%以上，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不高于合同总价50%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完成中标工程量全面完工，竣工图准确绘制完成，竣工验收结果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合同总价的65%；承包人完成结算，提供结算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合同总价的97%，3%留作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再支付。

6.4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及相关需发包人审定的其他事项（如：工程变更、工期顺延等）报告；监理人在3日内审核完毕。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审核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8日前提交当月承包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审核结果及其他事项报告；发包人应复核监理人提交的审核结果及其他事项报告。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及设备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及设备

7.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和技术参数（图纸要求）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采购。

7.2.2 承包人要在单项工程开工建设7日前，准备好施工材料和设备，在材料和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进场抽样检测材料和设备，抽样送检的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送检，检验结果合格，且经发包人同意后投入生产。

八、工程变更

项目变更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申请，项目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视为无效；承包人私自变更项目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

意，私自变更项目工程，发包人不予认定工程量；若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9.2.1 工期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按期完成工程，承包人延迟时间在 10 天以内每天的违约金为伍万元人民币；第 10 天以后每天的违约金为拾万元人民币；延长工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2.2 工程周计划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每周施工计划完成工程量，发包人视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贰仟元至贰万元，连续 2 次以上未按每周施工计划完成工程量，发包人视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伍仟元至伍万元。

9.2.3 工程月计划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月施工计划完成工程量，发包人视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壹万元至捌万元；连续 2 次以上未按月施工计划完成工程量，发包人视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贰万元至贰拾万元。

9.2.4 工程质量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且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质量，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

9.2.5 施工过程违约责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施工程序，每发现一处通报批评，并由承包人立即整改或返工，如拒不整改或 3 日内整改不到位，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伍仟元至伍万元；若承包人不按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采购施工材料，在现场每发现一处，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壹万元，并将不合格材料销毁或立即清理出项目区；若承包人不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验施工节点，每发现一次通报批评，并由承包人立即整改，整改后重新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拒不整改或 3 日内整改不到位，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伍仟元至伍万元；若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的行业标准，或不按设计要求及图纸施工，每发现一处通报批评，并由承包人立即整改或返工，如拒不整改或 3 日内整改不到位，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贰万元至伍万元，并由承包人立即整改或返工。承包人将工程原材料运输到现场，经发包人查验合格后方能施工，未经发包人查验合格施工，该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定，拒绝支付已经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9.2.6 整改检查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发出的工程和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应明确规定整改时限，承包人应在整改通知单规定时限内完成工程整改任务，整改完成后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验，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再次检查，承包人仍未整改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拾万元；发包人或监理人3次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拒收或拒不整改，发包人视具体情况，扣除违约金拾万元至贰拾万元，且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扣除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等相关资金，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9.2.7 参会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发包人通知要求参加项目管理会、推进会、周例会等会议，无故迟到1人次扣除违约金壹仟元，无故早退1人次扣除违约金壹仟元，无故缺席1人次扣除违约金贰仟元，连续2次及以上缺席每人次扣除违约金叁仟元。

9.2.8 人员缺岗离岗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及时到位技术、管理、安全等工作人员，发包人每发现一人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贰仟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要在岗在位，不准无故离岗，若确需离岗，需经发包人审批请假手续，如无请假手续，发包人发现1人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伍仟元；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录提交发包人后，不准随意更换人员，若确需更换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批，如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发现承包人私自更换人员1人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壹万元。

9.2.9 上报材料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发包人视具体情况，扣除违约金贰仟元至壹万元。

9.3 本合同中关于扣除违约金金额，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9.4 承包人若违约，由发包人开具《违约扣款通知单》（样式附后），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扣除违约金数额，只需向承包人履行告知义务。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过程中执行《违约扣款通知单》。

9.5 因发包人报账流程原因延期支付工程款的，不导致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6 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十、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上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1.1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不可抗力需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认定材料，并经发包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同意方可认定有效。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减小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2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承包人应为公司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等工程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

11.3 担保

11.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

1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11.5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1.6 人员及职责

11.6.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监理公司（简称“监理人”）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1.6.2 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1.6.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监理人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11.6.4 发包人如需更换监理人须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

11.6.5 承包人的注册建造师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注册建造师的职责；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为是承包人建造师的行为。

11.6.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11.6.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1.6.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应响应当地以工代振政策，在满足施工要求的基础上，优先考虑雇佣当地技术工人施工。

11.6.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注册建造师在内）。

11.7 变更与调整

11.7.1 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和移交前，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审核完毕与当月 28 日前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应进行计量支付给承包人。

11.7.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11.7.3 若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发包人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监理人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11.7.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11.7.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11.7.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经发包人同意，由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11.7.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增加的工程费用，不准超过合同总价的 5%，工程量超过 5%的部分不再计算工程费用，增加工程量超出 5%仍按照合同总价的 5%计算费用，原则上不予调整工期。

11.7.8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1.8 结算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解释和自行现场考察计算的结果，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若承包人为联合体中标，结算时发包人有权选择与联合体承包方任何一方按现场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即是与联合体成员任意双方结算。联合体任何一方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四、附加条件

一、承包人在项目竣工时需提供工程竣工图（万分之一）、各单项工程卡片和必要的影像资料。

二、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立各行政村工程内容公示牌，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少于1块。工程公示牌长、宽规格为：150cm*100cm，高度为200cm。工程公示牌原则上使用钢管和铁皮制作。主要公示内容：1、2024年上蔡县邵店镇xx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项目建设起止时间；3、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4、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及手机号码；5、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及手机号码；6、工程项目监理单位总监及手机号码。

三、当地群众代表反映工程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实，每发现一次，发包人视情况扣除承包人违约金2000元至50000元。

四、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每周向发包人报告1次工程进度；施工高潮期间，按发包人要求实行工程进度日报告制度。

五、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建造师要持证上岗，县农业农村局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建造师到位情况进行检查，未履行请假手续或对无故不到位者，发现一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2000元，连续发现3次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对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单项工程应达到质量要求，整体工程应保持整体化一，因单项工程间距、高低、错位等原因影响工程整体形象的，除承包人无条件返修外，发包人视其情况在工程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作为违约金。

七、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或结算后，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五、工程质量保证书

甲方：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公司

为保证2024年上蔡县邵店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限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投标的建设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日算起。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为合格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本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质量。
- 2、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到现场开始维修，一般问题在10日内维修完毕，重大问题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维修期限。若乙方自接到通知起，3日内未派人到现场修理，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质量保证金和支付

本工程项目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总价的3%。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经甲方复验工程完好后，质量保证期满，乙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30日内将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报账拨付给乙方。

六、工程质量保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违 约 扣 款 通 知 单

违约通知单编号: 2025-1-1-001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致: _____公司 _____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签名: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附件:	
施工单位签收:	
注: 1、通知单一式三份, 业主单位1份、施工企业1份、财政报账1份。 2、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通知单扣除违约金数额, 只需向承包人履行告知义务。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过程中执行。发包人通过 EMS 邮寄方式, 发送至施工企业法人代表或合同中约定的联系人, 留存邮寄或接收凭证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技术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 招标需求

1、项目总体要求

(1) 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实施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移交；承包人作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

(2) 工程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文件填报费率折算的最大工程费用，超过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发包人主动增加投资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结算总金额超出的情况除外。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

(3)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4) 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项目前期、项目管理、施工图预算编制费、采购、施工、调试、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的质保服务维保服务等一切费用、合同内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以上因素。

(5) 投标人中标后在约定工期内按业主要求完成所有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应当包含设计各阶段内容，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后期发包人不再因设计阶段内容另行增加费用。）相关图纸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提供全套施工图（或订购材料、设备所需必要图纸），根据施工图纸参照河南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政策、规范和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书，提交发包人并报投资评审部门进行评审，发包人依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调整方式予以支付工程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6) 技术标;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决定参加投标。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工期为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 EPC 施工设计总承包工作内容, 实现工程目的, 质量标准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资质等级					
设计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	小写: 经政府投资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_____ % 大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处理开、评标活动有关事宜和签订合同等,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或自行拟定)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或电子保函回执

六、技术标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进行技术标编制。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配置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施工进度计划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在本招标工程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附执业证书、职称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三) 其他

九、资格审查资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信誉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未存在被
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
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
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一) 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这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恶意扰乱市场正常秩序;

三、不存在出租(出借)或转让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情形;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人: (公章)

联系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